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青、汪涛、王康、汤玥、王友如、刘健波、赵志昂。其中赵青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具体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个别答疑与专题研讨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开元环保开展了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开元环保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开元环保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开元环保继续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方面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沟通、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开元环保的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规范运作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已建立与经营发展较为适应、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采购、销售和生产的正常运转，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内控制度未完全落实到位的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已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面对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客户和各地化工园区运维管理或技术服务类项目的政府或国企客户，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合同金额高。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依赖性。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及新的大型项目，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拓展新客户及大型

项目，保证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继续加强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政策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股东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本次辅导期内，公司一位监事离任并选举产生了新任监事，相关人员需持续学习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主办券商将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培训，不断增强企业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

2、经营业绩

当前公司经营业绩规模相对较小，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关注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资本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辅导小组将结合近期政策动态及企业实际经营等情况，与公司积极讨论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及申报板块等问题，帮助公司选择合适的资本市场发展路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赵青、汪涛、王康、汤玥、王友如、刘健波、赵志昂开展，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

2、基于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推进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并持续关注整改情况。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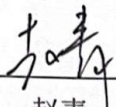
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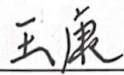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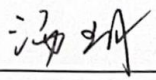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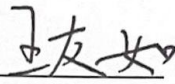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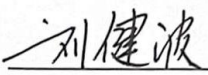

赵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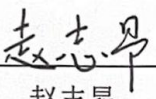

汪涛


王康


汤玥


王友如


刘健波


赵志昂

